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對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EGGRICULTURE FOODS LTD.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9)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 (3) 有關要約人合作安排的
特別交易
及
- (4)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要約人」)與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所聯合刊發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所聯合刊發有關建議及計劃狀況每月更新的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向股東提供。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就計劃作出的說明備忘錄；(iii)有關建議及計劃的預期時間表；(iv)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推薦建議的函件；(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意見的意見函件；及(v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包括供相關股東於有關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推薦建議：(i)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i)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要約人合作安排(作為特別交易)以及有關實施建議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得悉以上情況後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包括計劃)及要約人合作安排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股東細閱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的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計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或如較遲舉行，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及落實(i)與註銷計劃股份有關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削減；及(ii)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有關數目新股份，並動用因註銷計劃股份而設立的儲備按面值繳足該等新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需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的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倘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全部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認許)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GEM上市地位的日期。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寄發計劃文件.....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

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附註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遞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法院會議(附註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或如較遲舉行，
則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延期後)

公佈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GEM交易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法院聆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
(2)預計生效日期；及
(3)預計撤銷股份於GEM的
上市地位的日期.....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計劃股東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
的資格(附註4).....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起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5).....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GEM的
上市地位.....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GEM的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分別
寄發註銷價及額外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
最後時間(附註7及8).....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的權利。
2.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文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開始時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文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交回，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應藉法律的施行撤銷。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文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5.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建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銷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
7.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及向其他計劃股東支付額外價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相關聯名持股當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8.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向計劃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分別寄發註銷價及額外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b)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向計劃股東及其他計劃股東分別寄發註銷價及額外價的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就本公告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情況，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倘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ETAGRO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

承董事會命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馬琮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Vasit Taepaisitphongse先生、Chayadhorn Taepaisitphongse先生、Worrawut Vanitkulbodee先生及馬琮就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Betagro的董事為Rapee Sucharitakul先生、Vasit Taepaisitphongse先生、Vanus Taepaisitphongse先生、Thanomvong Teapaisitphongse女士、Siriwan Intarakumthornchai女士、Premratn Taepaisitphongse女士、Piyaporn Taepaisitphongse女士、Thaweesak Koanantakool先生、Winid Silamongkol先生、Tongurai Limpiti女士及Tanawong Areeratchakul先生。

Betagro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馬琮就先生。

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及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琮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淑英女士及陳鴻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袁家樂先生及劉振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及馬先生以創辦人控股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